

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现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会议表决收取时间为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2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945,780.70份。截至2025年2月25日17:00,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81,874.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83%。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81,874.67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基金以2025年2月27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2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仍可按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5年1月27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自2025年2月28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组织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并将依履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388号

申请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广信广场1608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委托代理人:刘诗语,女,1996年5月2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公证书编号:20250227000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月2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月21日、1月2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营业执照、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签署的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孙琦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2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广信广场16楼申请人的办公室对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颖、刘诗语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2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281,874.67份,占2025年1月27日权益登记日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945,780.70份的57.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占2,281,874.67份基金份额表决权100%;0份基金份额弃权;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宸未来稳健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36元/股,后由不超过52.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29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截止2025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8,03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的比例为0.7045%。回购成交的最

高价为43.42元/股,最低价为24.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582.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份总额	148,771,851	73.00	148,771,851	73.04
回购前股份总额	148,771,851	73.00	148,771,851	73.04
回购后股份总额	148,771,851	73.00	147,723,821	72.34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23日的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48,030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0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16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旭辉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83人,代表股份1,499,057.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788,394,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7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7人,代表股份710,66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79人,代表股份266,54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108,687,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157,85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2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992,720	99.4336
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33.6	0.0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陈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2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
3. 董事会秘书唐志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江苏宜德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379,992,720	99,433.6	6,902,347.4
反对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992,720	99.4336	6,902,347.4	0	0
2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33.6	0.0071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171.49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51.91倍,偏离行业230.36%,公司TTM市盈率估值远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国内业务稳定,受墨西哥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的墨西哥工厂2024年业绩不及预期,前三季度亏损近两千万,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变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最新的TTM市盈率为171.49倍,根据万得金融终端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TTM市盈率为51.91倍,偏离行业230.36%,公司TTM市盈率估值远高于该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境外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境外业务受境外市场供需关系、贸易政策、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09,094.47	122,562.53	-10.97
营业利润	13,693.03	12,027.08	13.93
利润总额	13,332.04	13,772.84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6.41	10,743.30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5.91	8,965.15	2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14	2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6.84	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1	10.2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99.41	284,796.51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4.71	20,544.91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48.23	16,548.43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4	203.6	24.4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联席总经理黄超华先生、副总经理甘学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